附圖

附圖一	**系爭商標圖樣**
註冊第 02156052 號「小啡巷」商標 申請日：109 年 11 月 17 日 註冊日：110 年 7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43 類） 冷熱飲料店；飲食店；小吃店；咖啡廳；咖啡館；流動咖啡餐車；流動飲食攤；快餐車；小吃攤；泡沫紅茶店；餐廳；速食店；外燴；複合式餐廳。 小啡巷	

附圖二	**據以異議商標圖樣**
	

附件

一、原告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內容及說明	所附卷宗	頁碼
答證1	神諭咖啡臉書粉絲專頁頁面截圖（神諭盃拉花大賽活動觀看數、參賽人數）	異議卷即乙證1卷	76-77
答證2	神諭咖啡臉書粉絲專頁頁面截圖(神諭盃拉花大賽活動貼文之按讚人數、分享次數）	同上	78-79
答證3	原告與房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原告自書店名發想由來之陳述文 原告與系爭商標之設計師間 LINE 對話紀錄截圖	同上	80-87
答證4	原告「小啡巷」之IG頁面截圖 原告與系爭商標設計師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 原告「小啡巷」之IG截圖 部落格「班班美食生活圈」網站截圖 部落客「鹿兔哈 lutuhar」網站截圖	同上	88-97
聲證1	蔡秉勳、賴冠宇聲明書	訴願卷	24-25

二、參加人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內容及說明	所附卷宗	頁碼
申證1	至教育部線上字典查詢「小啡巷」之結果頁面	異議卷即乙證1卷	20
申證2	據以異議商標之設計緣由及參加人與設計師之溝通歷程	同上	21-22
申證3	神諭盃咖啡拉花大賽相關資料(可見據以異議商標）	同上	23-27
申證4	「小啡巷 Coffee Lane / 外帶咖啡吧」Facebook粉絲專頁資料	同上	28-35
申證5	參加人「小啡巷」開幕及營運之相關歷程	同上	36-37
申證6	消費者對參加人「小啡巷」之推薦文章	同上	38-40
申證7	Google 地圖顯示原告所營咖啡店與參加人所營咖啡店、高雄神諭咖啡之車程距離	同上	41-42
申證8	原告及參加人之相關交友圈圖示	同上	43-47
申證9	原告之實際使用資料	同上	48-63
申證10	參加人之合夥人與友人討論據以異議商標之	同上	114-115

	起始點		
申證 11	參加人之合夥人討論及推廣據以異議商標之時點	同上	116-121
申證 12	參加人之合夥人與室內設計師討論「小啡巷」裝潢及招牌之對話	同上	122-123
申證 13	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11 號行政判決及本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57 號行政判決	同上	124-131
參證 1	原處分	本院卷	238-244
參證 2	訴願決定	同上	246-256
參證 3	參加人經營之 Instagram 粉絲專頁截圖	同上	294-296
參證 4	參加人申請據以異議商標資料	同上	298-301